

銀行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5.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

(主要職能 – 5.3 審計)

名稱	進行審計方案追蹤和監察
編號	109339L5
應用範圍	監測內部審計方案的執行情況。這適用於在銀行不同業務交易、內部營運和服務交付渠道內進行的持續內部審計和合規跟蹤以及定期審查方案。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內部審計方案的業務細節，並運用知識制定跟蹤和監測方法，具體說明優先事項、時程表、人力需求和所需工具等，以確保能按程序指引，如期完成; 瞭解審計追蹤和監測計畫的資源要求，並在此基礎上為每個特定任務選擇合規和內部審計審查技術、軟件或其他必需的工具。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進行內部跟蹤和現場合規審查，以確保定期審查每個領域; 監察遵循法規和內部審計檢討的過程和活動，以確保其及時和恰當地完成; 與各業務和營運單位商討和聯絡，確保它們採納一致的遵循法規和內部審計檢討標準，從而令其順利進行; 監督流程並對不同交易、流程、產品或服務的記錄進行測試，以確保它們符合內部標準; 定期檢討內部審計程序，以便找出現行實務操作中的問題或漏洞，並在有需要時建議補救措施。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測承辦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會計賬目紀錄，以保護銀行利益; 審查新的方案、產品或服務，藉以提供足夠控制，並確保符合遵循法規要求; 與外部審計人員合作，以確保他們的工作能配合銀行的遵循法規方案。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合規和內部審計活動，確保活動執行情況符合既定計劃; 對不同的業務和營運單位進行定期和臨時的合規和內部稽核審查，以確保其財務和會計資訊的完整性、促進問責制和防止欺詐的目標得以實現。
備註	